

遭冤狱十年 辽宁抚顺贾乃芝控告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抚顺法轮功学员贾乃芝女士，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快件和慢件两种邮寄形式，将一份刑事起诉书寄给位于北京的全国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控告前中共头子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令她七次被绑架，遭拘留、劳教、判刑，累计冤狱十多年，丈夫被迫离婚，母亲含泪而死……

贾乃芝女士在控告书中说：十六年的遭遇，所受到的迫害罄竹难书，自由被剥夺，财产被抢去，妈妈由于长期思念自己的女儿而不得见，含泪而死，我那善良的丈夫宋玉昌，身居局级干部的职业，受邪恶政策株连，整天过着提心吊胆的生活，实在承受不住，离我而去。我那孩子也得不到妈妈的照顾，江泽民发动的迫害使我夫离子散，家破人亡。贾乃芝女士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江泽民刑事责任，绳之于法。

以下是贾乃芝自述遭迫害经历：

修炼大法，生命得延续

我叫贾乃芝，今年六十六岁，我是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当时我身患绝症末梢神经炎——就是大面积肌肉萎缩。得了这个病，医生说从确诊到死亡没有超过一百天的，没有医这种病的药。如果没有法轮大法，我只有死路一条。有幸我得了法，生命得到了延续，我活下来了。

迫害开始，屡遭绑架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下令抓捕了全国各地的辅导员，为此我进京上访讨公道。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天安门广场被绑架，被绑架后被送入石景山体育场。天安门广场公安局副局长李有，逼我上车我不上，因为信仰是我们的自由，上访是公民的权利。他们阻止我上访是违法的，当时李有带领

二十多名身强力壮的警察六次将我踢倒，踢得我遍体鳞伤，浑身紫黑，最后强行把我抬上车。



酷刑演示：毒打

我天真的认为是政府不明真相，我一个濒死之人，就因为学了法轮大法，神奇的活着，这么好的功法，怎么就能不让炼呢？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我再次进京护法，被抚顺驻京办警察认出、绑架。他问我上次七月份被他们暴踢后在家趴多长时间，我反问他：你说呢？他说那个伤势就是住院也得半个月才能爬起来，就算弄的好也得三个月。可想而知，暴徒踢得有多重。就因为我要做一个诚实的人，敢讲真话的人，就招到这样的毒打和灭绝人性的摧残。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我再次进京，再次被关入抚顺拘留所，我绝食抗议非法拘留，被警察强行灌食，造成胃出血，生命垂危，才放我回家。

武家堡子劳教所的迫害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我身体刚刚恢复正常，就被警察绑架到武家堡子教养院非法劳教两年。在教养院里，狱警将犹太陈明弄到教养院，装神弄鬼来迷惑大法弟子。我不受她的迷惑，揭穿了她的谎言，使她的话没有人相信了，这下惹恼了想利用陈明立功的狱警曾秋燕。她把我叫到办公室，逼我蹲下，用高跟鞋猛踹我的腰，直到踹不动，接着又用拳头、巴

掌劈头盖脸猛打我的头，边打边喊：我们好不容易才把一些人“转化”过来，让你这一喊又都转过去了，我不打你打谁？曾秋燕把我打得遍体鳞伤，不敢把我与其他法轮功学员关在一起，把我和法轮功学员黄桂荣关在一起。

我的家人拿着司法局领导批的条子来接见我，还有陪同我家人来的机关公务员，劳教所原本不许家人接见我，现在也没办法，只好让见。家人及同来的人看到我被打得这样惨，都掉了眼泪。所有来探视我的人，他们都是我遭受迫害的见证人。

马三家劳教所的迫害

抚顺（武家堡子）教养院的警察看“转化”不了我，就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把我、曲彩玲、王小燕、沈若林、梁玉红的二姐、梁玉红、黄桂荣等七名法轮功学员转到沈阳马三家女子劳教所。马三家教养院恶警十五天不让我们睡觉，黑天白昼的灌邪悟迷魂汤，因为我们在抚顺（武家堡子）教养院已经领教过了这样的迫害，对我们不起作用了。马三家一所三大队长杨大队看抚顺去的法轮功学员都不“转化”，气急败坏的告诉小队长张燕：问问贾乃芝写不写“转化”，不写，就给她送小号



刑示意图：吊铐

吊起来。我被关进小号，头两天恶警把我的手吊铐着向上举着，可以坐着的位置上，晚上允许坐到地上。第三天，邪悟者包夹（后来她说是杨大队叫她这样做的）把（转下页）

(接上面)我的手吊到小号的最高处,手高高地举过头,就这样足足地吊十天。白天黑夜不让睡觉,也不给放下,当吊到第十三天时我的腿已经肿的裤子脱不下来了,只好站着撒尿,大便根本就不可能排,因为腿不能打弯。这时另外一个包夹,找个值班警察,这才把我放了下来。第二天恶警杨大队来了之后,还喊是谁把我放下来的,又把我吊起来。等到第十五天放下来后,警察带着我、沈若林、梁玉红去检查身体,同时被检查出来心脏有问题,这样我们才免遭电棍的折磨。

事后,沈若林、梁玉红告诉我,她们俩比我还遭罪,从早到晚一天下来大头朝下,屁股撅着要达到十八个小时之多,控的脸都是肿的,双眼都是血丝。在这九个月的时间里,邪恶之徒们对我采取了各种体罚绝招,蹲方块,就是在一块只能容下双脚的方砖上蹲着,从早九点蹲到后半夜一点才让上床,起床后除了吃饭,上厕所外一直蹲着,一天蹲十几个小时,站都站不起来,只好扶着墙上厕所。但是大法弟子的意志是无比强大的,尽管这样,我决不背叛自己的信仰,决不背叛伟大的师父。他们后来又采取照镜子、面壁,各种办法都用了,我就是不屈服,最后把男劳教的叛徒请来,来做我的洗脑工作也无济于事。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我绝食抗议,等被恶警杨队长发现了,队长得知我绝食,已经是第四天了。第五天,开始对我强行灌食,说是挽救我生命。我坚决的说:你们真想挽救我生命,那就放我回家,只要走出教养院,不用采取任何措施,我马上就吃饭。她们说那么多到期的还没放呢,能放你么?我说我想活,想活的有意义,这无限期的关押我不承认,家人也承受不了。但如果以我的信仰为代价换取自由,我生不如死,所以我宁死也不叛变,所以我以死为代价来争取我的合法权益。我明确告诉她们,强迫灌食我是不会配合的,否则,我就是助长你们长期折磨我;我在抚顺已有

过因灌食造成胃出血的经过,这样灌食只能让我死的更快。尽管这样,她们还是找来一帮人,把我摁住,强行灌食,他们灌食鼻管一插,我就把下到胃里那头给它吐出来,他们把我的两手铐到床头上,但我也一样把灌食的插管吐出来可是不管她们采取什么措施,反反复复十多次,胃管就是下不去,只好作罢。

在这期间,我们所受的刑罚有:剥夺睡眠、体罚、蹲方块、照镜子、撅屁股、长时间吊铐。目的就是让我们放弃信仰。

再次被劫持到劳教所

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我在天安门又一次被绑架。警察绑架我的理由竟是我看上去太年轻,与身份证不符。抚顺警察把我劫持到洗脑班关押了十五天。一月三十日,又把我送到武家堡子教养院。

抚顺教养院警察、还有外面请来的打手,拿电棍加上拳脚毒打大法弟子马云香、关艳,关艳耳膜被打穿孔,之后她俩被关进严管号。我们只有采取绝食营救被迫害的同修。我当时身体患有多种病——传染性肝炎、疥疮等,身体十分虚弱,狱警以怕传染别人为名把我骗至严管号,到了严管号,大冬天的房门不让关,门外站着个大老爷们谁敢睡觉,原来在严管号的同修已经三天三夜没吃饭,也没睡觉了,只要大法弟子睡觉,狱警就打负责看大法弟子的男犯。他们就这样摧残所有不放弃信仰的大法弟子。我不配合,要求关门睡觉。结果第二天竟然要我罚站。我说你们没理由我罚站,所以我不可能站,他们就找来一帮人把我贴到墙上,说是挂壁画,他们罚我站的时候,我也没吃饭,这样就导致我吐血了。

后我被送抚顺二院,我不打针,警察刘保财一把把我从床上拽到地下,把穿着皮鞋的脚踩到我的头上,把我的头当作球似的用脚来回搓,在后来我就昏死过去了,等我醒来我已铐到床上强行打点滴了。

被非法判重刑十年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半夜,抚顺公安一处警察郝建光(已遭恶报死在

沈阳看守所)等人把我和苗淑卿、高桂荣绑架到南站派出所,把我们包里的东西全翻出来,苗淑卿包有一个手机、一个BB机、一千三、四百元钱。我有三个手机、一个BB机、一万五千元钱,高桂荣也有手机和钱。后来把我们分开,苗淑卿被带到千金派出所。因为,这次绑架,他们没有抓到迫害我的证据,说我的活动能力太强了,在大法弟子中太有号召力了,就欲加我罪,除非我放弃信仰,否则就将给我判重刑。他们为了让我放弃信仰,因我体弱多病,怕冷,把我穿的羽绒服扒下来,往我身上浇水,多人各手持一瓶水,你浇一瓶,他浇一瓶,把我都浇透了,我就高喊一声:你们来吧,我不怕了!他们逼着一个二十四岁的男孩(临时工)打我,男孩不忍心,打了我两下,就喊抬不起胳膊了,另一个说他的手粘上我的血,他也不打了。我就听他们的头说,你们谁也不打了,那就用电棍,可是电棍虽然充满电,到我这就是不着火。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抚顺市新抚区法院的马宏伟,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判我十年徒刑(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法院一刑事判决书——(2003)新刑初字第66号)。荒唐的是,连起诉书都没有的内容,也能在判决书中出现。可见他们对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讲法律,随心所欲,想判多少就判多少。

我有慢性肝炎急性发作正处在强传染期,监狱拒收。当时身体极度虚弱,吃啥吐啥,医生检查血压为零,心跳为零。看守所所长怕我死在看守所里,给我办理保外就医,但抚顺市政法委书记不批,说我是头,只要押在那里就行,死就死。后来看守所勒索家人二千三百元钱,送到医院抢救,使我恢复血压和心跳,达到政法委指示为目的继续关押。杀人犯郑敏就可以保外回家,而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贾乃芝却不能,这说明了什么?!

恶警教唆恶犯施暴 王秀霞被迫害致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恶警把法轮功学王秀霞、张守慧(转下页)

抚顺公安局原国保支队长郝建光 迫害法轮功遭恶报死亡

郝建光自二零零零年以来，紧跟江泽民集团，和原抚顺市政法委书记吴光狼狈为奸，迫害法轮功学员罪行累累。最终郝建光因为贪脏访民的巨款，于二零一一年被判无期徒刑。就在执行判决的前三天，他死在沈阳看守所里。

在郝建光担任国保支队长期间，抚顺地区有一千多名法轮功学员无辜遭到抓捕，几百人被非法判刑、劳教或遭到强行洗脑迫害，多人被迫害死亡，致残，无数个家庭被迫害的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在他指使下的国保支队成了折磨法轮功学员的人间地狱，动辄上大挂、电击、老虎凳、劈腿、穿林海等惨无人道的酷刑，对法轮功学员犯下了滔天罪行。

二零零一年一年中，郝建光非法抓捕了薛兴龙等七名法轮功学员；还非法抓捕了王晓燕、贾乃芝、林柏、方桂云、孙洪昌、王国英等百余名法轮功学员，对他们施以酷刑、无罪判刑。王晓燕被非法判刑十五年；薛兴龙被非法判刑十二年；贾乃芝被判刑十年；王国英被非法判刑九年，林柏被判刑八年；方桂云被非法判刑七年；孙洪昌被非法判刑五年。有的法轮功学员被酷刑折磨的失去生命；还有许多的法轮功学员被送到抚顺劳动教养院的洗脑班，多个家庭被迫害的家破

人亡，妻离子散。这都是郝建光在迫害法轮功学员中的滔天罪恶。

法轮功是佛家的上乘修炼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为人们祛病健身，提升道德，洪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有超过一亿人在修炼。李洪志先生的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三十八种语言在各国出版发行。法轮功获得各国各级政府的褒奖、支持决议和支持信函超过三千多项。

郝建光紧跟江泽民迫害修炼法轮功的好人，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的非法绑架、罚款、教养、判刑，给法轮功的修炼者制造出无边的罪恶。而郝建光又是江泽民迫害法轮功集团的一个具体的实施者，江泽民对法轮功不讲法律的迫害，郝建光又是其中的参与者。迫害善良终遭天惩，郝建光成为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牺牲品。而当今还有多少人，在替江泽民在迫害法轮功中成为江泽民的牺牲品呢？希望还在迫害法轮功的不法之徒，全球起诉江泽民的浪潮已经开始，还在迫害法轮功者江泽民被送上法庭那一天，你们会怎样，思考一下吧！上天给你们的时间已经不多了，还在迫害法轮功的实施者，还不改过，不久的将来，你们将成为法律的惩治者！◇



郝建光

派出所副所长说：共产党完了！

我被非法劳教，因不转化，又把我拉到本地看守所非法关押，又要判我刑。我当时就绝食反迫害，后来检察院将案卷退回公安局。我又要被释放，当时当地派出所的副所长到看守所跟我说了许多好话。但释放时，“六一零”让我签字，我想我没有做错。我给他们讲道理，就是不签，后来没办法就得释放我。派出所副所长一直把我们送回了村里。在路上副所长和村书记不住的说：共产党完了！共产党完了！再也不管他们法轮功的事儿了！◇

（接上页）关押到看守所。王秀霞绝食抵制迫害，狱警唆使犯人对王秀霞大打出手，强行灌食，背地里薅腋毛，拔阴毛，致使王秀霞阴部肿的无法小便。坏人还给她戴重磅脚镣，每次把她拖出来灌食时，还戴着手铐。所有大法弟子都看不下去了，就由我出面，要求于贵德把王秀霞的背铐打开。我们都知道于贵德穷凶极恶，没提出更多的要求。就这样还是触动他邪恶的本性，他不但不同意我们，第二天他把各个监号的恶犯纠集在一起，给这些人抽足了烟，教唆这些人重点打哪些人。我在二号室，恶警于贵德拿着钥匙，喊贾乃芝收拾东西调到一号，我带这东西进到一号屋，还没站稳，吸毒犯刘云、死刑杀人犯史力岩上来就对着我的头暴打，当时就把我打的鼻口窜血，接着所有的女号对大法弟子就大打出手，绝大多数法轮功学员都挨了打。接着他们又把我拖到放风场进行拳打脚踢，把我的肋骨给踢折，后来昏死在放风场，当时张守慧也被打的昏死过去了，打得比较重的还有宋秀香，其他号里据说，刘成艳被打得昏死过去；曲彩玲被打掉二颗牙；吴晓燕被打得眼睛充血；法轮功学员都被打得身上青一块紫一块的。

恶犯们打完我们之后，都集中到王秀霞的号里，群殴王秀霞，最惨烈的一幕就是郑敏用脚踩王秀霞的一幕，郑敏脚踏在王秀霞的胸上，她踩一下王秀霞喷吐血，踩一下，喷吐血，连踩三下，张保华一看不好要出人命，领着一号室的人渣赶紧跑回来了。就是这次群殴，致使王秀霞身负重伤，于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被迫害致死。

严惩江泽民，将其绳之于法这些年来，我曾经被羁押在拘留所、自强学校、教养院、看守所、监狱，长时间的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身心受到严酷的摧残，我所受到的迫害，现在能罗列出来的这只是冰山一角，这十六年的遭遇，所受到的迫害罄竹难书。自由被剥夺，财产被抢去，妈妈由于长期思念自己的女儿而不得见，含泪而死，我那善良的丈夫宋玉昌，身居局级干部的职位，也未免受我的株连，整天过着提心吊胆的生活，实在承受不住离我而去。我那孩子也得不到妈妈的照顾。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使我夫离子散，家破人亡。

我要求严惩江泽民！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江泽民刑事责任，将其绳之于法。◇

行正义 起诉江泽民

【明慧网】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因为一己之私，一意孤行的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这场迫害，给众多修炼法轮功的民众造成重大损失，也使得以江泽民自己及其同伙，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被起诉。

为了达到消灭法轮功的目的，江泽民一手建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恐怖组织“六一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他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的迫害政策，所犯罪行罄竹难书，其中包括集古今中外邪恶之大全的酷刑和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大规模活体摘取人体器官贩卖牟取暴利，犯下了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因此，起诉江泽民的意义在于：

一、澄清冤屈，还大法和大师父清白

法轮功以教人向善、道德回生和祛病健身的神奇功效造福社会，然而江泽民为了煽动仇恨，为迫害开道，利用其控制的国家宣传机器，对法轮功进行了铺天盖地的抹黑宣传，如对大师父进行人身攻击，对大师父的讲话和书籍进行篡改和断章取义的造假诬陷，炮制自杀、杀人、“1400例”等谎言，甚至不惜以火烧活人导演“天安门自焚伪案”，再将这些谎言输出国门，欺骗全世界。江泽民还亲自在国际上信口雌黄，诬蔑法轮功是“×教”，并以此作为启动和维持迫害的借口，以致至今很多人还在被这个谎言欺骗着。

二、还法轮功学员以司法公正

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六一零”直接受命于江泽民，在全国范围内谋划部署对法轮功学员实施毒打、电刑、强奸、强迫注射破坏中枢神经药物等百种酷刑，导致无数人被迫害致死、致残、致伤，上亿人遭受身心凌虐和摧残。这场迫害手段之残忍，范围之

广，令人发指。

邪恶之处还有，这场血腥迫害竟然是假以法律的名义在实施。江泽民通过“六一零”操控司法，以“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的实施”来诬判法轮功学员，同时严酷打压那些勇于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正义律师，威逼利诱公检法司的人员刑讯逼供、罗织罪名、造假陷害、枉法裁判，使司法系统沦为一条龙的犯罪系统。

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不仅违反了宪法和法律，他还玩弄司法，将法律打造成私家工具、遮羞布和杀人打人的棍子，实为对法律的肆意践踏（“六一零”本身就是一个践踏法律和人权的非法组织）。因此，将江泽民以法律的途径告上法庭，让他接受人间法庭、道义法庭和人心法庭的正义审判，是在还法轮功学员以司法公正的同时，维护法律的尊严，让司法回归正道。

三、结束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

江泽民和中共邪党互相利用，滥用职权和国家资源，在中国发起并维持这场浩劫长达十六年之久，对法制和民心的践踏也持续了十六年之久，耗尽了国力、财力，摧毁了道义良知，使中华民族陷入空前的灾难。结束迫害，就是救中国民众于倒悬。

十六年来，法轮功学员持续不断地向世人讲述真相，澄清中共谎言，任何人再说不了解法轮功，都是说不过去的，包括那些中共高官。然而迫害仍在继续，法轮功学员仍在被非法判刑关押、酷刑折磨，仍然受到各种不公正的对待。

起诉迫害元凶江泽民，就是用法律的武器捍卫信仰自由的权利，破除“依法治国”的谎言掩盖下的人权迫害，从而推动人心，彻底结束迫害。

四、警示参与迫害者回头是岸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任何人，只要参与了迫害，都逃脱不了正义的法网。通过起诉江泽民，让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各级官员和基层执行者看到，无论什么人，无论职位大小，只要犯下迫害法轮功的反人类罪，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以此警示他们，

悬崖勒马、弃暗投明、将功折罪。这是对他们最大的慈悲。

五、使民众认清中共邪恶，退党自救

中共与江泽民之间的互相利用、狼狈为奸，把二者的命运绑在了一起。起诉江泽民，必然会将中共的一系列反人类罪行昭示天下，还原其灭绝人性的杀戮手段，以及反宇宙、反人类的邪教面目，这会使那些至今还对中共抱有幻想的人，有所警醒，从而避免再与邪魔为伍，稀里糊涂地成为中共的殉葬品。这是对他们生命与良知的拯救。

六、给人类作出正义的典范

在这场毫无人性的迫害中，法轮功学员在自身承受惨烈迫害的同时，始终秉持“真、善、忍”的理念，以大善大忍的胸怀，和平理性的反迫害，并向世人讲清着真相，挽救着世人，给人类作出了光辉正义的典范，司法是应该维护公义与良知的。和平理性反迫害，也包括用法治的方法来解决。将迫害之首送上法庭接受正义的审判，是迫害正信者未来的写照，也是司法回归正义的需要。让正义行于世间，让做恶者的下场成为后世永远的警示。”

结语

江泽民一手挑起的这场迫害，使得以他自己为首的迫害元凶及其同伙，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被起诉。全球风起云涌的诉江案，已经是二战后和平时期最大规模的国际人权案件。而即将如潮水般涌来的中国大陆的起诉，就是对江泽民迫害之流形成正义的合围之势，布下无所不在的天罗地网。

善良和平的法轮功学员仅仅因为信仰真善忍就蒙受不白之冤，惨遭一个小丑操控国家机器、打着法律的幌子实施的暴力迫害，这是天理、法律和人心所不允许的。因此，起诉罪恶之首江泽民，将法网向这个犯下滔天罪行的恶首收紧，是让法庭回归正义、让善恶有报的天理在人间再现的正义之举，顺天意，应人心，每一个善良的人，都应该加入到这场惩恶扬善的世纪大审判中来。◇